

一图在手，办事更优，上海“社保地图”正式上线

11月19日，“社保地图”推介发布会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顺利举行。发布会由上海市社保中心主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承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相关领导和“社银直联”项目13家合作银行代表参加。这是上海市社保中心落实今年人社部“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

发布会以“社保服务进万家——社保地图掌上查，社银直联随心达”为主题，充分展示了近年来上海市社保中心根据人社部、人社部社保中心工作要求，在市人社局的领导下，依托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以“共筑社保同心圆”党建



品牌为引领，以“民申社”服务品牌建设为契机，不断优化社保服务供给的新成果。全新上

线的“社保地图”依托“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高效集成社保对外服务网点资源，通过一

键导航、一查即准、一找即对，方便企业群众随时随地查询、办理社保业务，以更专业的服务、更高效的流程、更便捷的渠道不断拓展社保服务新空间，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幸福感。

深化“社银直联”，打造便捷化就近服务。近年来，上海市社保中心创新打造“社银直联”模式，在全市13家银行近2000个网点，设置“民申社”社银直联自助服务专区。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为个人提供查询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等10项服务；在全市13家银行近100个网点，设置“民申社”社银直联社保网办专区，为企业提供退休“一件事”、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等高频业务办理服务，同时，安排接受社保中心统一培训的银行工作人员全程指导帮办，让企业群众在银行即能享受到专业化的社保服务，助力打造“家门口”“单位旁”的优质社保服务圈。

上线“社保地图”，推进一键式导办服务。为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社银一体化网点服务带来的便利，市社保中心依托“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了“社保地图”栏目。该栏目包含上海社保各服务渠道，汇集了全市20个社保经办服务大厅、220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中心和近2000个银行网点的精准定位；按服务类型、服务渠道、服务对象位置等分类，展示各经办网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特色等要素。同时，利用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自动匹配，精准推送最优经办网点，有效破解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找不到、问不清、往返跑”的难题。对接导航程序，支持一键导航，企业群众只需动动手指就能获取最佳路线，真正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上海市社保中心将按照人社部“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部署，结合上海实际，在全市范围开展社保进银行、进社区、进校园、进校园系列活动。围绕“展社保风采，享品质服务”“读权威政策，享美好生活”“解急难愁盼，享普惠政务”“帮智慧网办，享利企便利”“算个人权益，享安心保障”五个方面，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反映的热点、堵点、难点问题，通过“摆摊设点”提供面对面咨询、组织专题讲座培训、开展线上直播等多种方式，拉近群众和社保政策距离，将社保好政策、服务好举措惠及千家万户。

小贴士：

关注“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进入“社保地图”栏目，就能检索家门口、企业旁、园区里、校园内的办事网点。

便民提示

请查收！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上线

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上线啦！“今年个人权益记录单相较于往年有哪些变化”？“《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内容有哪些调整”？

以下是快问快答：

问：今年个人电子权益记录单相较于往年有哪些变化？

答：根据人社部相关规定，今年个人电子权益记录单名称调整为《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为了进一步方便参保对象，《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保持一致，涵盖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等参保人员。

问：《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的内容有哪些调整？

答：本市自2023年12月1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调整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将“年度养老保险缴费信息”调整

为“养老保险记账信息”。

自2024年起，权益记录单在记载养老保险记账信息基础上，根据个人在职参保或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增加2023年底前已退休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信息和2023年内申领工伤待遇的工伤人员享受待遇信息。

问：2023年底前已退休人员、2023年内申领工伤待遇的工伤人员通过《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可以获取哪些信息？

答：2023年底前已退休的养老人员，可通过《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栏，查询获取2023年12月基本养老金金额、2023年增资调待金额两项信息。

2023年内申领工伤待遇的工伤人员，可通过《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栏，查询获取工伤医疗费、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等待遇领取信息。

问：原小城镇养老保险、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如何查询相关信息？

答：《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的“补充信息”栏，相应提供原小城镇养老保险、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折算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月数及金额信息。

问：如何获取一份纸质版《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答：参保个人线上查询获取《2023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后，可自行下载保存电子版并打印。

同时，为方便个人查询获取权益记录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足不出户轻松获取：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查询获取，或者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查询获取。线上查询获取的权益记录单信息，如需打印纸质版的，可自行下载保存电子版并打印。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热点回应

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本人能查看吗？



最近，上海市人社局官方微信收到一位网友留言：“我目前是一名自由职业。如今想要确认一些个人资料信息，需要查阅本人档案，这可以吗？应该怎样操作？”

这位网友目前是一名自由职业者，因此他的档案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道德品行、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

况的历史记录材料，是流动人员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办理政审考察、申报职称评审和核定社保待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流动人员能申请查看本人人事档案吗？

按规定，流动人员不可以查看本人人事档案。

如需开具相关证明，可向存档机构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后办理相关服务。

如果需要开证明，但是不知道自己的档案存在哪儿了，怎么办？

可以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ohrss.gov.cn/>）并注册，在“就业创业”板块的“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

案管理服务”专栏进行查询。

目前，该平台支持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已被上传平台的流动人员在线查询存档情况。

或者致电户籍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查询，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上述平台查询。

小贴士：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

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女职工产检期间工资怎么支付？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另根据《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

也就是说，产检不能按病假、旷工处理，也不支付病假工资，产检期间的工资应按正常出勤支付。

